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採納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有關授出的資料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2019年2月15日(「授出日期」)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 150,000

已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 每股 15.28 港元 (認購價 15.28 港元指下列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 14.58 港元收市價；(ii) 繼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即 15.28 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即 1.00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 (10) 年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已授出購股權的 25% 分別將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2021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及 2023 年 2 月 15 日歸屬

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 年 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 及 *馮小峰*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 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